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资〔2023〕175号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 租金免收 缓收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国资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租金减免、缓缴相关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23〕36号)要求，为做好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免收、缓收相关工作，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规定

(一)免缓对象：2023年承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统计上大

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有关规定确定。

(二)免缓标准：对承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小微企业，免收1月份租金、缓收2-4月份租金，缓收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三)免收方式：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尚未收取房租的，直接按规定免缓；已收取房租但还未上缴财政的，免缓部分由单位直接退还；已上缴财政的，免收部分可以冲抵以后期间的租金，也可按非税收入退库流程予以退还，缓收部分可顺延至合同期内执行，且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

二、流程办理

市直部门(单位)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单位申报。各行政事业单位在全面清理出租房屋、主动对接承租企业的基础上，填报《2023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免收、缓收申请审批表》(附件1)，附小微企业相关佐证材料，上报主管部门。

(二)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对各单位报送的审批表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批意见。

(三)签订协议。收到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行政事业单位与房屋承租法人(或授权人)签订房屋租金减免补充协议，并将相关情况反馈主管部门。

(四)上报备案。主管部门汇总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租金减免情况，填报《2023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免收、缓收情况备案表》(附件2)，次月3日前报市财政局备案。备案表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后，连同电子文件一并上传指定邮箱

(whczzc@163.com)。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免缓政策及流程办理，由各区财政部门结合本区实际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房租减免。各区、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与承租人对接，确保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我局将对各区、各部门(单位)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通报和督办。

(二)做好资料审核上传。市直各部门(单位)应建立租金减免情况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并及时将《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免收、缓收申请审批表》和签订的补充协议上传湖北省武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合同信息。

(三)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各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承租户，做到应减尽减，切实帮助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附件：1. 2023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免收、缓收申请审批表

2. 2023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免收、缓收情况备案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2023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免收 缓收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申请租金减免情况		
房屋情况	房屋名称:	房屋地址:
	不动产证编号:	
承租人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小微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租金减免、缓缴情况及缓缴租金缴纳时间	1 月份减免合计 元	
	2--4 月份缓缴合计 元	
	缓缴租金缴纳时间 2023 年 月 日	
二、申报情况		
单位申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三、审批情况		
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 1、本表一式二份, 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各一份。2、个体工商户没有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填经营户身份证号码。

附件 2

2023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免收 缓收情况备案表

主管部门(公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 应减免房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23 年度 应减免 房屋租金	已减免 房租金额	减免涉及 承租户 (户)	已缓收 房租金额	缓收涉 及承租户 (户)	备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备注:

- 1、本表统计范围为涉及房租减免的相关情况，不涉及房租减免的不在此表反映。
- 2、部门(单位)与承租人签订了涉及房租减免的相关补充协议，在本表中作为已完成房租减免统计。

抄送：湖北省财政厅。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